

“两高”昨日联合发布规定 5类案件嫌疑人逃匿、死亡可没收违法所得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5日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以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反映突出的法律适用问题。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裴显鼎介绍，此次发布的规定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范围确定为五类犯罪案件：

第一类以占有型、挪用型贪污等犯罪为主，包括贪污、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等犯罪。

第二类贿赂类犯罪，包括受贿、单位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

行贿、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单位行贿等犯罪。

第三类恐怖活动犯罪，包括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帮助恐怖活动，准备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犯罪案件。

第四类是洗钱罪及其上游犯罪，包括危害国家安全、走私、洗钱、金融诈骗、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毒品犯罪案件。

第五类是两类新型特殊诈骗犯罪，即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案件。

规定明确，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境外的，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没收程序适用的“重大犯罪案件”。

裴显鼎说，这份规定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对“逃匿”的认定标准进行界定。客观方面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隐匿”，主

观方面则为“逃避侦查和刑事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离开居住地、工作地，逃避侦查和刑事追究的，属于最典型的“逃匿”情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离开居住地、工作地，在原地隐匿起来逃避侦查和刑事追究的，亦属于“逃匿”情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和刑事追究逃匿境外，由于各种原因不愿回国受审的，亦应视为“逃匿”情形。考虑到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脱逃”的性质与“逃匿”类似，故规定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脱逃”情形认定为“逃匿”。

规定同时明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对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依照“逃匿”情形处理。

根据这份规定，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或者公安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国际通报，应当认定为“通缉”。裴显鼎表示，这就意味着“网上追逃”“内部通报”等措施不属于“通缉”范围。鉴于向国际刑警组织请求发布蓝色通

报无须凭逮捕证，发布蓝色通报后相关国家亦不会采取临时羁押措施，故规定最终未将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的蓝色通报纳入“通缉”的认定范围。

裴显鼎说，司法实践中对违法所得的认定，特别是转变、转化后的财产以及添附个人生产经营后形成的收益能否认定为违法所得，普遍存在疑问。此次发布的规定明确了“违法所得”认定的三种情形：一是通过实施犯罪直接或者间接产生、获得的任何财产，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二是违法所得已经部分或者全部转变、转化为其他财产的，转变、转化后的财产应当视为“违法所得”；三是来自违法所得转变、转化后的财产收益，或者来自与违法所得相混合财产中违法所得相应部分的收益，应当视为“违法所得”。

此外，规定还明确了认定犯罪事实、申请没收的财产与犯罪事实关联性的证明标准，对没收申请的审查、一审开庭、二审裁定、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方式、请求境外协助执行等作了具体规定。

我国快递日均服务 超过2.5亿人次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记者5日从国家邮政局获悉，2016年，我国快递日均服务超过2.5亿人次，支撑网络零售额超过4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12.5%，新增就业20万人以上。

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说，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竞争性业务开放、快递下乡、村村直接通邮等7项重点内容已经纳入国家规划纲要。今年，将实施放心消费工程，打造放心消费的样板示范，专项治理刷信、违规操作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目前，全国快递服务网点乡镇覆盖率超过80%。2016年，农村地区收投包裹超过80亿件，直接服务农产品外销达1000亿元以上，为国家精准扶贫作出积极贡献。为深入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示范工程，全国已累计开展联动试点项目322个，直接服务的制造业年产值1207亿元。在末端服务能力方面，全国布放智能快件箱累计超10万组，年投递快件逾10亿件。通过加快推进快递进校园工程，全国高校规范收投率已达到84%。

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16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完成313.5亿件，同比增长51.7%；业务收入完成4005亿元，同比增长44.6%。

登封一煤矿发生事故 5人死亡7人被困

本报讯 昨日上午，记者从登封市委宣传部获悉，1月4日，登封市兴峪煤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当班入井作业人员51人，目前事故已造成5人死亡、7人被困。

据了解，煤矿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撤出井下人员，39人安全升井。事故发生后，当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救。目前，煤矿出资人已被公安机关控制，矿井秩序稳定，事故正在全力抢救之中。

据悉，该矿位于登封市徐庄镇，核定生产能力33万吨/年，证件齐全，经鉴定为低瓦斯矿井。（人民）

河北一主任 海南度假身亡 曾与纪委书记“相遇”

本报讯 昨日上午，网传消息称“河北省赵县县委书记带领纪委办公室主任贾利民到海南度假，贾因饮酒过量死亡”。河北省石家庄市委宣传部工作人员称，网传消息不实。针对网传情况，赵县县委宣传部已发声明。

声明显示，贾利民，男，现任赵县纪委办公室主任，于2016年12月27日至2016年12月30日请年休假4天，请假期间贾利民到海南省海口市儋州市休假，2016年12月30日凌晨2:00许因大面积脑梗抢救无效死亡。声明中明确“并非饮酒死亡”。

对于网传的“是纪委书记带领”，声明称，赵县县委书记，于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3日请年休假（已请示县委，并报告市纪委）到海南省海口市，其间与贾利民相遇，并未饮酒。（法制）



昨日，全国铁路实行新的列车运行图

1月5日，在南昌西动车所，整装待发的动车准备出库。当日，全国铁路实行新的列车运行图。

新华社发（鲍贛生 摄）

中央国家机关培训费标准调整 省部级1人1天760元

本报讯 财政部等三部委1月4日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与2013年的标准相比，新办法将培训类别分为三类，最高标准合计760元，比之前提高310元。

新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要求各单位年度培训计划于每年3月31日前同时报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国家公务员局备案。

中央国家机关培训费标准调高 培训费指的是各单位开展

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新办法中，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培训类别包括三类，省部级及相应人员、司局级人员、处级及以下人员。其中，省部级及相应人员培训费最高，为760元/人天。

据了解，2013年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

曾规定，培训费为单一标准，其中住宿费180元/人天，伙食费110元/人天，场地费和讲课费100元/人天，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60元/人天，合计450元/人天。

聘请师资授课费标准减半 记者注意到，2013年办法中的讲课费变为了“师资费”。新办法规定，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根据要求，师资费将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其中讲

课费标准为：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这一标准比2013版的标准减少一半。

2013版的办法规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新京）